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6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稳定股价预案，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可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本行股价，本行拟采取由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该方案需经本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前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6.76 万元。

● 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下同）。

● 增持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天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 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3 年 3 月 8 日，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根据本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达到了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本行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满足之后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本行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021 年度经审计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为 8.81 元/股），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本行已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本行股价：（一）本行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行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本行部分股票；（二）要求本行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本行股票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期间；（三）在保证本行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本行股价；（四）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本行业绩、稳定本行股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措施的可行性，本行拟采取由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情况：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董事长章伟东先生，董事、行长张向荣先生，董事、副行长严国利先生、秦晓君女士，董事马仕秀先生、沈祥星先生、张鹏良先生、沈幼生先生、虞兔良先生、夏永潮先生；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副行长宁怡然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光伟先生。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时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公司 2,683,495 股，持股比例为 0.18%。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本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决定增持本行股份，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购买所增持股票的总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本行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5%，但持股比例或数量应符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前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 86.76 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其中，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天内，以及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不得增持本行股票，上述增持期限同期顺延。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本行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8.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当本行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此外，在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 150 个交易日内，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自动解除。自增持计划履行完毕后的第 151 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义务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再次产生。

9.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若上述增持主体未能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承诺，则本行有权将应付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主体后续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4.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7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有关事宜》等与本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十二个月，即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24 日，本行已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为确保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次发行决议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8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需要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内源资本以弥实本行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大零售转型与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广度、深度、力度，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维护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母公司）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13,467 千元，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98,000 千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3,882,788 千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494,254 千元。经董事会决议，本行 2022 年年度拟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51,347 千元；

2.按本年实现净利润的 3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54,040 千元；

3.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以本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09,354,919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每 10 股派送红股 3 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化，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股息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行（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7,864 千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26,403 千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4.82%。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本行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本行所属行业为金融业-货币金融服务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2022 年，面对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的综合影响，银行业总体保持平稳运行，银行信贷投放保持较快节奏，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进一步加大，但同时也伴随着业务竞争加剧、贷款质量承压、息差持续收窄等压力，经营环境因素的快速变化对银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促使银行业加快战略转型步伐，重塑差异化战略，力争实现高质量发展。资本实力关乎银行支持实体经济、风险抵御的能力，因此近年来银行业资本补充需求持续增长。

（二）本行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本行目前正处于稳步发展阶段。2022 年以来，本行始终坚持“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持续深化以人为核心的全方位普惠金融建设，深入推动大零售转型和数字化改革，不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全力助企纾困，以实际行动服务实体经济，进而推动自身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

（三）本行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本行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25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8 亿元。2023 年，本行将紧紧围绕“争创双一流、实现新梦想”目标，持续深化大零售转型与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广度、深度、力度，全面助力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因此本行 2023 年经营发展需要更加有力的资金及资本支持。

（四）本行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综合考虑当前国内外日趋复杂的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行业更趋严格的资本监管要求，伴随着本行在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层面的持续发力，需要将留存未分配利润作为内源资本以弥实本行的资本基础，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大零售转型与数字化改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广度、深度、力度，支持各项业务发展及结构优化，维护本行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行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相关预计收益水平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资产质量变动、资产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影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认为：本行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结合了本行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盈利水平等因素，兼顾了投资者分享本行经营成果、获取合理投资回报等要求。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本行监事会认为：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同意该项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审计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时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立信 2021 年度为 5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 家。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俊玉，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曹佳，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诸旭敏，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7 家，2016 年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本次审计费用是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满足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本行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通过对立信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本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服务承诺，较好地完成了本行委托的审计工作，能够公允地发表审计专业意见。因此我们认为立信能够满足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3 月 27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俞广敏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修订《瑞丰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制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职业道德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本行《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和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本行《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监事会在提出本项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2022 年度经营情况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2023-017）。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规定和银行、证券监管机构指导意见；

（二）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公允，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促进本行的长远发展。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2023-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2023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2022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情况与 2023 年资本充足率规划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查阅本行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2022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2022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528 证券简称：瑞丰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4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三楼一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7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8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
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1	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
12	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
13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
14	2022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
1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6	稳定股价方案	√

听取报告：

1.2022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工作报告；

2.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3.监事会对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主要股东评估报告；

5.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9、10、11、12、13、14、1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绍兴市柯桥区天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天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华联置业有限公司、索密克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绍兴安途汽车转向悬架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浙江明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汇友贸易有限公司、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凤仪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浙江金昌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朗莎尔维迪制衣有限公司、浙江华港染织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自然人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28	瑞丰银行	2023/4/17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4 月 19 日（星期三）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六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按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笛扬路 1363 号瑞丰银行六楼

邮政编码：312030

联 系 人：秋女士

联系电话：0575-81105280，81105206

传 真：0575-84135560

（二）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出席本次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

特此公告。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7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8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9	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			
1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1	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12	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13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14	2022 年度监事薪酬考核及分配方案			
15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6	稳定股价方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528 公司简称：瑞丰银行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